

海南医学院教务处

海南医学院教务处 关于开展实习生第一届“阳性体征探索” 比赛的通知

海南医学院附属海南医院、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为激发实习生临床自主学习能力，进一步促进实习医生对理论知识的巩固与转化，强化实习医生对临床常见阳性体征的识别能力，同时积累临床实践教学资源，进而提升临床实践教学质量，提升实习医生临床岗位胜任力。海南医学院教务处自 2024 年起面向临床医学类实习医生开展“阳性体征探索”比赛，比赛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日程安排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实习医院完成院级初评，2024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校级复评。

二、项目要求

（一）参与对象

海南医学院附属海南医院、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及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类专业实习医生。

（二）作品要求

我校临床、儿科、麻醉、影像、精神医学专业实习医生每人至少提交 1 项阳性体征的图片、音频或视频资料，规范地描述特征及临床意义并填写附件 1，填写样例见附件 2。其他专业或其他高校实习生不做硬性要求，自愿参与。

三、项目活动流程

- （一）实习医生在临床中主动探索、收集阳性体征资料；
- （二）带教老师审核、指导；
- （三）实习医生按要求提交作品；
- （四）学院组织院级专家初评；
- （五）院内排名前 30%者参加校级专家复评；
- （六）获奖优秀作品展示；
- （七）奖励、表彰获奖同学。

四、项目活动注意事项

（一）阳性体征的范围、规范中英文名称请参考本科阶段的教科书。提醒：疾病名称不等于体征。

（二）收集素材需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并和病人进行充分沟通后，同时获得带教老师和病人双重同意方可收集。

（三）须为本人实习过程中识别到的、真实的阳性体征，不得使用来源于网络、或他人版权的。

（四）注意拍摄场景清爽，不嘈杂，镜头平稳，不使用滤镜，不翻拍。根据需要调整亮度、剪辑。

（五）非必要不拍摄病人脸部，如涉及面部肖像的请打上马赛克；素材中需使用箭头标注的统一使用红色箭头。

（六）如涉及体格检查，注意先左后右，两侧对比，健患侧对比。

（七）参评的素材数量不限，一人可提交多个素材，相同体

征不同病人也可重复提交。

（八）所有提交的作品素材将用于我校临床教学，实习医生需签署《海南医学院“实习生阳性体征探索”项目作品版权使用授权书》（详见附件3）。

五、项目作品提交

（一）初评：4月10日前，实习生提交附件1电子稿、附件3（签字并扫描成pdf）和阳性体征的图片、音频、视频资料；以上材料分别以“体征名称-附件1”、“体征名称-附件3”、“体征名称-资料”命名并打包成一个压缩包，压缩包以“体征名称-个人姓名-学号”命名。实习组长收集好电子版材料统一报送至实习医院教学管理部门。

（二）复评：4月22日前，各学院将院内排名前30%的初评材料按人体系统分类归档，并将实习生“阳性体征探索”比赛作品校级评审推荐表（附件5）excel表及带章的扫描件，统一发送至邮箱：620101888@qq.com，邮件主题：单位名称+实习生阳性体征探索项目复评材料。

六、项目评比原则

根据提交的素材的准确性、完整性、稀缺性、美观性等择优评比，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4。

七、奖项设置

（一）优秀作品

按照得分情况进行排名，评选一等奖6名、二等奖12名、三等奖24名，予以奖金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一等奖奖金500元，二等奖奖金200元，三等奖奖金100元。

（二）优秀指导老师

对获奖优秀作品的指导老师予以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获评

一等奖的参赛作品指导老师奖励 1000 元，获评二等奖的参赛作品指导老师奖励 500 元，获评三等奖的参赛作品指导老师奖励 300 元。同一指导老师所指导的多项作品同时获奖的，以奖项最高的作品为准计发奖励，奖金不重复计算。

（三）优秀组织单位

本次比赛将视作品推荐质量评选优秀组织单位予以奖励（20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请各单位积极组织院级比赛并精心指导参赛作品的制作。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路柯，联系电话：0898-31350918

地址：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润深楼 101-2 办公室）

- 附件：
1. 海南医学院“实习生阳性体征探索”项目作品表
 2. 海南医学院“实习生阳性体征探索”项目作品表填写样例
 3. 海南医学院“实习生阳性体征探索”项目作品评分表
 4. 海南医学院“实习生阳性体征探索”项目作品版权使用授权书
 5. 实习生“阳性体征探索”比赛作品校级评审推荐表

